

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,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,依法独立行使职权,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、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,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,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就监事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对 2023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,积极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定,未发现 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时,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,全体高级管 理人员勤勉尽责,未发现经营中存在违规操作行为。

二、2023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,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届次	召开时间	召开方式	会议审议决议事项
1	五届十	2023年1月	现场表决	1、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
				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;
	九次	13 日		2、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;
				3、《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2	五届二	2023年2月	现场表决	1、《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2	十次	27 日		2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3	五届二十一次	2023 年 3 月 29 日	现场表决	1、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				2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;
				3、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				4、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;
				5、《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;
				6、《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;
				7、《2022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》;
				8、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;



				9、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;
				10、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
				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4	五届二十二次	2023年4月 21日		1、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;
			现场表决	2、《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
				案》。
5	五届二	2023年7月	现场表决	1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;
3	十三次	次 19 日		2、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	六届一	2023年8月		
6	次	8日	现场表决	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	六届二次	2023年8月 23日	现场表决	1、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;
				2、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
				告的议案》;
				3、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
7				案》。
				4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
				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》;
				5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
				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》。
8,	六届三	2023 年 10	现场表决	1 // 2022 年第二系座积集》
	次	月 24 日		1、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9、	六届四	2023 年 12	现场表决	1、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	次	月 29 日		

上述会议的提案、召集、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各项规范要求;监事会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,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情况,相关决议都得到了及时有效地执行。

三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,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,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决策程序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,规范运作,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,决策程序科学合理,内部控制制度完善;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实履行诚信义务,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,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,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。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,认为: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。公司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;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,认为 2023 年度,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执行,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,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2023年度,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、出售情况。

5、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,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执行审批程序,无违规对外担保,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6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,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,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自愿原则,定价公允,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,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



东利益的情况。

7、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监事会认为: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,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需要,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 的控制提供了有力保障。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 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。

8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核查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定期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,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。公司能严格按照已有规定执行,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登记,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,未发生违规现象。

综上,2024年度,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和政策,不断提高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,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,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,依法对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;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,依法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,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信息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,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,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,并积极参与公司财务审计,以加强公司的风险防范意识,更好地促进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公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